

廉政之声

2018年第5期

(总第 11 期)

中共辽宁省水资源管理集团纪委

2018年9月30日

集团新闻

集团纪委举办“学条规、提能力、促规范” 知识竞赛活动

为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巩固和拓展岗位练兵活动成果，8月31日，省水资源管理集团纪委举办了“学条规、提能力、促规范”知识竞赛活动。

本次知识竞赛是集团纪委持续开展“学条规、提能力、促规范”岗位练兵系列活动之一，由集团纪委主办，集团所属汤河水库公司承办，集团所属16家子公司的代表队参加了竞赛活动。竞赛分为预赛和决赛，采取必答题、抢答题、风

险题等多个环节进行比拼。经过激烈角逐，最终汤河水库、观音阁水库、辽西北公司代表队分别荣获一、二、三名，大伙房水库、平山供水公司、白石水库、辽水咨询、清河水库获得优秀奖。赛场上，各位参赛选手勇于竞争、拼搏进取，赛出了成绩、赛出了风格、赛出了水平，展现了集团纪检监察干部的扎实功底和良好风貌，有力推动了集团纪检监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高层声音

廖建宇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增强做好巡视 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巡视工作，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对推动巡视工作向纵深发展作出了一系列管长远、管全局、管根本的战略部署。7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十九届中央首轮巡视情况汇报时，发表了重要讲话，深刻分析了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势任务，明确提出了“五个持续”的部署要求，作出了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的重要指示，强调要强化巡视整改落实，推动巡视工作向纵深发展。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深刻认识做好巡视整改工作的重大意义，对照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按照省委统一安排部署，精心谋划，

狠抓落实，确保巡视整改工作落实落地。

第一，做好巡视整改工作是落实“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两个维护”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要体现在行动上，落实到工作中。巡视整改是政治性极强的工作，是落实“两个维护”最重要的检验、最直接的行动、最具体的体现。纪检监察机关作为政治机关，对待巡视整改工作，态度必须非常鲜明、立场必须非常坚定、行动必须非常自觉。要坚持把“两个维护”贯穿于巡视整改全过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决整改、立行立改、彻底整改，以有力有效的实际行动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二，做好巡视整改工作是净化修复辽宁政治生态的迫切需要。近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彻查辽宁拉票贿选案、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及正风反腐等方面作了一系列工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净化修复政治生态作出了积极努力。此次中央巡视虽肯定了我省在净化修复政治生态方面取得的成效，指出我省政治生态总体向好，但同时指出了消除薄熙来、王珉恶劣影响不彻底，选人用人问题突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积弊犹存，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多发等突出问题。

第三，做好巡视整改工作是推进我省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契机。近年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新精神、新要求、新部署，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全省纪检监察工作取得

了新进展、新成效。但对照中央巡视指出的问题，我们在适应形势任务发展要求方面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减存量遏增量任务很重。二是顶风违纪问题依然突出。三是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特别是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突出。四是监督职责发挥不到位。

二、细化工作措施、落实整改任务，确保巡视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第一，要主动担当作为，坚决完成纪检监察机关牵头负责的各项整改落实任务。一是区别不同情况，对能够及时解决的具体问题，立即着手、抓紧解决。对存量问题线索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进行处置。对于违纪违规问题，要区分问题性质和具体责任，精准做出处置。二是短期内不能彻底解决、需要长期推进整改的问题，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限时整改、持续推进。三是切实做好中央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和信访举报件的处置工作。

第二，要积极协同配合，切实做好纪检监察机关参与负责的各项整改落实工作。例如，着力解决“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存在流于形式、系统学习不够等问题，真正学懂弄通做实有差距”的问题，着力解决“思想不够解放，关键领域改革滞后”的问题，着力解决“对消除薄熙来恶劣影响这个政治问题认识不深、重视不够”的问题。

第三，要强化日常监督，积极推动全省整改落实工作扎实开展。巡视整改不到位的原因，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对日常

监督弱化、缺位甚至缺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担起责任，集中时间、集中力量，从制定方案分解任务、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到问题整改落实、问题线索处置等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入手，采取务实有效的措施，持续跟踪督办，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对整改落实不力的要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巡视整改扎实有效。

三、加强跟踪督办、推动工作改进，确保巡视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委要求部署，省纪委监委机关成立了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省纪委的部署要求，抓紧成立相应的整改领导机构，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二是加强督促检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加强整改落实督查督办，制定整改落实台账和时间表、路线图，倒排工期、跟踪问效，做好整改落实情况统计，确保问题整改不悬空、全见底。

三是加强自身建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巡视整改为契机，把加强自身建设贯穿于巡视整改的全过程。要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切实提高政治觉悟、强化政治担当，培养忠诚于党、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的政治品格；要大力加强能力建设，将整改落实与深入开展“学条规、提能力、促规范”岗位练兵结合起来，切实以整改落实成效进一步提升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

党纪处分条例划出的新禁区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针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和新违纪情形，在“六项纪律”里分别增写、改写了多项处分规定，为党员干部的行为划出了新禁区。这些可不是空穴来风，而是从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实践成果中总结出来，每一个禁区的背后，都有无数个鲜活的案例。

政治纪律

禁区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第四十四条增写）

案例——中央政治局原委员、重庆市委原书记孙政才，台上信仰马列主义，私下里却极力诋毁轻渎；口头上坚定“四个意识”，但私下以“中国最年轻的政治人物”自居，对党中央阳奉阴违、另搞一套，把个人主张凌驾于党中央精神之上，严重破坏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禁区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第四十六条改写）

案例——冯某，某大学历史系教授，中共党员。一次，受邀回母校为大学生做讲座时，他以“真相”“揭秘”为噱头，大肆宣扬历史很多都不是“真实的历史”，捏造事实，混淆视听。其间，一些学生对此提出异议，他却以“你们啥都不懂”“你们被忽悠了”等理由搪塞过去，继续他的讲座。

禁区三：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

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第四十九条改写）

案例——甘肃省委原常委、原副省长虞海燕在担任兰州市委书记期间，把大量酒钢公司的亲信调到兰州市核心部门、核心岗位任职。虞海燕还整合设立了一个叫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的部门，先后选调 141 名青年干部进入督查室“锻炼”，提拔使用其中 76 人到重要岗位工作。虞海燕让亲信金晋哲主管督查室，经常通过“培训”向这些青年干部灌输效忠观念，培植个人势力，严重损害了甘肃省特别是兰州市的政治生态。

禁区四：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第五十条增写）

案例——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原院长孟伟将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视为“自留地”，把科研经费当成自己的“钱袋子”。把新中国成立以来投资最大的水污染治理科技项目当成了“唐僧肉”，许多承担该课题的单位都以各种方式向孟伟进行了利益输送。在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控股的北京某环评公司脱钩改制过程中，擅自变更脱钩方案，帮助某私营环保企业承接了甲级环评资质和相关业务。

禁区五：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第五十一条增写）

案例——山东省委原常委、济南市委原书记王敏常常把“守纪律讲规矩”挂在嘴上，就在他落马当天，还在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上作廉政警示教育报告。可他内心却视党纪如无

物，私底下疯狂敛财，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置若罔闻，甚至在中央党校学习期间，潜入济南一家房地产公司总经理赵某在北京的会所吃喝玩乐。

禁区六：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第五十二条改写）

案例——招远市农业局原局长王兴田在组织核查其有关问题线索期间，向核查组提出更改核查方式等无理要求，被拒绝后，王兴田心怀不满，产生报复心理。随后，在市县换届考察前夕，王兴田主观臆造该核查组负责人多封举报信，同时为了混淆视听，又编造该市多名党员干部举报信，独自或委托他人匿名寄送有关单位，严重干扰换届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禁区七：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第五十五条增写）

案例——中央巡视组巡视中国石化时，曾任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苏树林已担任福建省省长，但依然“关注”着巡视组的一举一动，巡视组要了什么材料，看了什么账目，找了什么人，他都千方百计地打听。还安排人员协调删帖，把大额发票换成小额发票，把原来的经办人调离，销毁、修改资料，统一口径……妄图干扰巡视工作，阻止巡视组发现问题。

禁区八：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

六十二条增写)

案例——中央巡视组巡视浙江时曾发现，一些地方存在少数党员参教信教的问题。对此，浙江省在整改中着力做好部分地区参教信教党员教育转化处置工作，区别不同情况采取限期改正、劝退、除名等措施；完善落实发展党员预审制，做到入党申请先看信仰，对存在参教信教行为的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实行一票否决。

禁区九：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第六十七条改写）

案例——民政部原党组书记、部长李立国作为中央委员，民政部党政“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管党治党严重失职，对民政部所辖单位发生系统性腐败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李立国被严肃问责，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并被降为副局级非领导职务。

组织纪律

禁区十：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第七十条增写）

案例——安徽省天长市张浦镇兴隆村两委借集体名义违规，多名村干部“抱团”优亲厚友。几年来，在申报低保和危房改造名单时，村干部们心照不宣地“互相帮助”，将自己的亲友混入总名单中。村两委讨论申报人员名单成了走过场，明知有人不符合条件，却无一人提反对意见，将低保、危房改造政策变成了村干部的特权、福利。

禁区十一：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第七十五条增写）

案例——辽宁贿选案，在辽宁省委换届、省人大常委会换届、全国人大代表换届这三次选举中，连续出现违规提名、身份造假、拉票贿选。辽宁省委原常委苏宏章、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王阳、郑玉焯，都是通过拉票贿选当选。郑玉焯授意多名下属帮助其拉票，其中部分下属采取送美元、手机、苹果平板电脑等财物的贿赂方式拉票，共涉及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及省内 11 个市的 76 名省人大代表。

禁区十二：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第七十六条改写）

案例——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原副书记、副主任魏民洲选拔干部任人唯亲，拉帮结派建“小圈子”，形成了“劣币驱逐良币”的不良效应。陕西省西安旅游集团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大有为了“攀附”魏民洲，掏空了心思。为了酷爱面食的魏民洲出差在外能随时吃上一碗面，他安排大厨随行，以备魏民洲随时想吃就吃。在魏民洲任职西安期间所带的班子，先后多人受到党纪政纪处理，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的拉票贿选、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有的利欲熏心、大搞权钱交易，影响极其恶劣。

廉洁纪律

禁区十三：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第九十条增写）

案例——吉林省原副省长谷春立，吃请应酬很多是在一

些企业的内部食堂，他要去吃饭，企业会精心安排饭菜和酒水，费用也由企业来买单。他还长期借用一家企业的越野车，停放在省政府大院供自己使用。吃企业的饭、用企业的车，关系越走越近之后，谷春立开始利用职务之便为一些企业办事并收受财物。

禁区十四：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第九十四条增写）

案例——安徽省原副省长陈树隆被人吹捧为“安徽股神”，他曾多年在安徽国有金融证券企业担任一把手，利用自己熟悉股票、期货交易的专长以及在安徽金融行业积累的人脉资源，通过股票证券市场牟利。他表面上打着招商引资、金融创新的幌子，给他选中的一些上市公司或者私营企业大量的政策优惠、财政扶持，在背后利用职权购买原始股、炒作股票来获取暴利。

禁区十五：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第九十五条增写）

案例——国家统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保安利用职权和影响力帮不少亲戚朋友办过事。例如：利用审批权为老板

办事、批项目；利用影响力，帮助其弟王红彪的旺世公司通过商务部审批，被确认为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禁区十六：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第一百零五条改写）

案例——河北省邢台市委农工委小康办主任姜国等人借赴四川、江苏、安徽、吉林等地考察学习之机，先后 4 次用公款游览 20 个景区。姜国以“住宿费”“会议室使用费”名义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景点门票费、导游费、缆车费等旅游费用 8583 元；以“租车费”名义虚报费用，将报销所得 1700 元据为已有。

群众纪律

禁区十七：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第一百一十二条增写）

案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二塘镇大展村党支部原书记卢瑞峰在组织实施香猪养殖扶贫项目中，通过编造虚假发放表、截留猪苗等方式，个人违规获利 1.28 万元，并收受猪苗出售人“好处费”0.47 万元。此外，卢瑞峰收受 4 户危房改造户“好处费”共计 1.06 万元，收受屯绿化建设项目承包人“好处费”0.7 万元。

禁区十八：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第一百一十五条增写）

案例——山西省闻喜县公安局副局长景益民，擅自签字

为涉黑组织骨干成员办理取保候审，多次出面干预阻止办案民警对该涉黑组织成员上网追逃，多次组织盗掘古墓葬并贩卖文物。

禁区十九：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第一百一十六条改写）

案例——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分局吴家山街道派出所接到群众手机被盗的报警，刑侦中队探长张某经过询问、检查、调看监控等未发现有价值线索，便离开现场回到派出所。张某将案件立为刑事案件后，未对案件作进一步调查，当事人多次提供相关视频线索后，仍不对相关线索进行核查。

禁区二十：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第一百一十七条改写）

案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都水族自治县委原书记梁嘉庚，不顾三都县是全省深度贫困县，贫困村危房、水电、路灯等基础设施还未改善的现状，把精力和资金都集中到了与脱贫攻坚工作无直接关系的“养生谷”“千神广场”等“高大上”的综合开发项目上，大力推进“两江神岛”“坝上花街”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几年来，在建的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有127个，但与脱贫攻坚有关的只有41个，造成资源闲置浪费，扶贫资金紧缺，影响脱贫进度。

工作纪律

禁区二十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

或者重大损失（第一百二十一条增写）

案例——2018年5月，中央纪委通报曝光了六起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典型问题——天津市津南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小站镇阀门生产聚集区严重污染整改不力，河北省宁晋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企业长期违规排放污染地下水问题查处不力，江苏省连云港市相关部门和灌南县委、县政府对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企业违法排污查处不力等。

禁区二十二：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第一百二十二条增写）

案例——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到2016年多次对祁连山环境问题作出重要批示，甘肃省委原书记王三运在督查祁连山生态保护工作时，每到一地都反复强调环保问题的极端重要性，提起要求来“口号响当当”，实际行动上却消极应付中央指示，不作为不落实，对祁连山的生态环境破坏负有重大责任。

生活纪律

禁区二十三：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第一百三十六条增写）

案例——重庆市城口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于少东为了满足儿子的“奢华梦想”，最终深陷“泥潭”。儿子于某某大学毕业后，怀揣创业致富的梦想，却几无斩获，听到别人谈起工程项目中的巨额利润，他不禁想起了父亲手中的权力。在他的一次次“请求”下，于少东关照县发改委、国土房管

局以及部分乡镇的相关负责人予以帮助，工程项目纷至沓来：某村安全饮水工程、道路硬化工程、土地开发项目、土地复垦工程……随着工程项目的不断增多，于少东的儿子为自己购置了一栋豪华别墅，仅房屋装修就花了 100 多万元，还购买了一辆进口越野车，并雇佣一名专职司机为其服务。儿子的骄横奢华加速了于少东滑入贪腐“泥潭”，最终，他因大操大办儿子婚宴，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插手、干预建设工程，帮助其子承揽多个工程项目而受到严惩。

业务研讨

“全覆盖”不是“啥都管”

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具体目标。监察法提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这就明确了监察“全覆盖”管的是公权力，针对的是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目的是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防止权力被滥用，由此也界定了监察机关的职责范围，绝不是“啥都管”。

全覆盖不是什么事都管，必须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开展工作。定位准才能职责清。纪委监委本质上都是反腐败工作机构。党章规定，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宪法和监察法规定，各级监委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纪委和监委合署办公，职责相互衔接、互为补充、内在一致，目的都是为了加强党和国家自我监督，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

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而依然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监察法赋予职责，持续深化“三转”，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纪和反腐败斗争开展工作，不能随意扩大职责范围、工作职权和审查调查面，什么事都管、都要冲在前面。以参与“三大攻坚战”为例，就不能超越职责定位，深入到一些业务部门的项目招投标、检查乱收费等具体工作中去监督，甚至替代主管部门管进度、管质量，回到“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老路上，出现专责不专“回头转”的情况。作为专责监督机关，要按照党章和宪法规定，将“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更加精准有效地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以“四个意识”为标准、以政治纪律的尺子去衡量，及时发现、查处违背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的问题，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发现问题就处理，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防止公权力异化、变质、滥用；坚守“监督的监督”定位，督促有监督权、执法权的单位切实担起主体责任，管好人、看好门，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全覆盖不是什么人都管，只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才是监察对象。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得到有效加强，强化了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监督对象覆盖了所有党员。在此基础上，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将监督“狭义政府”转变为监督“广义政府”，将原来监察对象由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扩大到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消除了监督空白和死角，在党的治国理政历史上第一次实现了对公权力的全面

监督。监察法在制度设计时，就明确规定监察全覆盖的是“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而不是所有公职人员，更不是普通群众。原因很简单，失去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因此，判断一个人是不是监察对象，关键是看他是不是行使公权力，要坚持动态识别的原则，从“人”和“事”两个标准结合起来看。“人”，就是指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比如公务员，国企管理人员，公办医院、学校等单位的管理人员，以及在管理、监督国有资产等重要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如出纳、会计等都属于监察对象；“事”，就是是否从事了与职权相联系的管理事务，比如单纯从事教学的普通教师，虽然不是监察对象，而一旦参与了招生、采购、基建等与公权力有关的事宜，就成为监察对象。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监察法对监察对象范围设置了兜底条款，但是不能无限制地把不应该属于监察对象的人员也纳入监察范围，必须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初心出发，聚焦行使公权力这个根本，科学、正确地界定监察对象范围。而一些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将普通教师、医生、公务用车司机也列为监察对象，甚至连普通群众也要管的做法，就偏离了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职责，也使“全覆盖”失去了本身应有的震慑效应。

准确把握“全覆盖”与“抓重点”的关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各级检察院反贪系统人员转隶至监委后，纪检监察机关的人员只增加了10%，而工作对象却增加200%以上，北京、四川等地甚至增长了三

到四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分主次、轻重地“眉毛胡子一把抓”，就可能谁也抓不住、管不好。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抓住主要矛盾就抓住了问题的关键。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实践表明，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作风纪律情况，直接影响一方政治生态，只要把这个“关键少数”盯住了、抓好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水平就会有大提升，党内政治生态就会产生根本性变化。因此，面对数量巨大的监察对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都要突出各自监督重点，比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监督的重点是中管干部和中管后备干部，省级纪委监委监督的重点是省管干部和省管后备干部。据报道，针对这些重点监督对象，一些地方正在探索建立强化监督方式。山东省纪委监委为所有在职省管干部建立了廉政档案，并根据人员变动、线索管理处置等情况及时更新，动态掌握省管干部的廉洁情况；福建省纪委监委建立省管干部廉政谈话提醒机制，明确对信访、巡视、审计、办案中发现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凡是没有进入办案程序的，都及时打招呼提醒，防止小错酿成大错。种种措施，都旨在通过抓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引领“最大多数”，发挥出纲举目张、执本末从的效果。

笔者在调研中了解到的问题，说明有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目的认识不到位，对自身的职责定位还不清晰，“三转”仍然在路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乃至建立党集中领导、完备统一的监督体系，是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三转”，这就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准确把握“专”

与“全”的关系，以过硬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切实履行好专责监督机关职责，确保监察全覆盖的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以案释纪

“特定关系人”和“关系密切的人”解析

【基本案情】

案例一 角某，中共党员，某县教育局局长。2016年9月，角某为其高中同学李某（某软件开发公司经理）女儿违规择校提供帮助。后角某将其妹妹安排在李某公司，月薪2000元，不实际工作却领取工资，至案发时共领取3万元。

案例二 佟某（佟小某哥哥），中共党员，某县发改局局长。佟小某，该县某民营公司经理。佟小某的朋友肖某系某商场经理，该商场无零售烟草专卖许可证，却经营相关业务。2016年10月，肖某被县工商局查扣300条香烟。佟小某找该县工商局局长纪某（另案处理）求情，纪某违规将香烟返还肖某。事后，肖某送给佟小某3万元。佟某对这件事不知情。

【处理意见】

案例一中，角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要求请托人以安排工作为名，行获取不当报酬之实，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07年《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2007年《意见》）第六条关于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问题的规定，涉嫌受贿犯罪。

案例二中，佟小某是与国家工作人员佟某关系密切的人，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的规定，他利用佟某职权形成

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当利益、收受财物，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

【评析意见】

两个案件中，对相关人员的定性归责没有分歧。关键是对案例一中“特定关系人”与案例二中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犯罪主体“关系密切的人”如何准确界定。2007年《意见》中规定了“特定关系人”“共同利益关系人”两个概念。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就利用影响力受贿行为规定了“关系密切的人”的概念。对于上述三个概念，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没有给出具体认定标准。三个概念间有何关系、如何认定？

（一）“特定关系人”解析

2007年《意见》给出了“特定关系人”的概念，即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特定关系人就是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认定是否属于特定关系人，关键在于是否与国家工作人员有共同利益关系。特定关系人主要有三种形式：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笔者认为，对“特定关系人”的认定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关于近亲属认定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1988年《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十二条规定，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关于对“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认定问题。对于共同利益关系的理解和把握的重点，就是共同利益关系主要是指经济利益关系。纯粹的同学、同事、战友关系，没有共同经济利益关系交叉，不属于上述共同利益关系。同时，共同利

益关系不限于共同财产关系，经济利益包括财产利益和财产性利益。

2007年《意见》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以本意见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的，以受贿论处。特定关系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实施前款行为的，对特定关系人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因此，只要共同利益关系人接受相关贿赂，就可认定国家工作人员构成受贿。

（二）“关系密切的人”解析

刑法就利用影响力受贿行为规定了“关系密切的人”的概念，但并未给出具体认定标准。那么“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包含哪些人？如何认定“关系密切”？

刑法指出“关系密切的人”包含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和其他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两种。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容易理解，“其他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应该理解为，这些人可以间接及以特殊方式对国家工作人员行为、决定施加影响。实践中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常见的关系：血缘关系、亲属关系、情妇（夫）关系、同学战友关系、老朋友关系、同事上下级关系、老乡关系等。这些关系可以单独存在，也可交叉存在。

笔者认为，“特定关系人”是司法解释规定的概念，而“关系密切的人”存在于刑法具体条款。因此，“关系密切的人”范围大于“特定关系人”。

笔者认为，可从三个方面认定关系密切。首先，从关系密切的人角度，其对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自我供述关系密切，并有相关证据证明。其次，从行贿者及被利用的其他国家工

作人员角度讲，他们知道“关系密切的人”与国家工作人员有同学、战友、上下级等关系，对国家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影响力。再次，从国家工作人员角度讲，承认其与“关系密切的人”的关系密切，但需要证据证明，比如经常相聚及单独会面等。

公开通报

关于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1、北方联合广播电视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朱志军违规送礼品，公务出行乘坐飞机头等舱、高铁商务座和特等座等问题。2013年至2017年，朱志军安排天途公司办公室孙慧武等工作人员用47.87万元公款购买海产品，赠送各地卫视负责人和国家、省、市一些分管具体业务的领导。2013年至2017年，朱志军公务出行乘坐飞机头等舱34次、乘坐高铁商务座23次、乘坐高铁特等座21次。此外，朱志军同志还有其他违纪问题。2018年8月，朱志军同志受到留党察看两年，行政撤职处分。

2、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宁山大厦违规进行公务接待挂账冲抵大厦的管理费用问题。2014年至2017年，投资集团在宁山大厦进行公务接待并挂账，冲抵大厦的管理费用。投资集团在宁山大厦消费支出发生后，没有按照财务核算规定及时进行核销也未做账务处理，而是用消费支出来冲抵大厦的管理费。投资集团原董事长董连胜作为企业负责人对此事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此外，董连胜同志还有其他违纪问题。2018年8月，董连胜同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沈煤集团林盛煤矿企业公司经理王云甫违反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在企业公司院内和矿内拥有两套办公用房等问题。王云甫在任职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人在企业公司院内和矿内拥有两套办公用房，面积分别为 24 平方米和 59.4 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超标；违反廉洁纪律，公款报销个人电话费。2017 年 12 月，王云甫同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大过处分并撤销其行政职务。

4、抚矿集团老虎台矿矿长助理刘洪泉违规操办女儿婚宴问题。2018 年 4 月 20 日，刘洪泉在抚顺新世纪绿洲大酒店为女儿操办婚礼答谢宴，违规收受其分管部门 15 名下属员工所送的礼金共计 11200 元。2018 年 6 月 11 日，刘洪泉同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收缴其违纪所得 11200 元。

5、阜新矿业集团总医院城南医院党支部书记李广奎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副主任宫和云夫妇违规操办女儿李卓婚宴问题。2017 年 9 月，李广奎夫妇违规为女儿操办婚宴，违反廉洁纪律，操办其女儿李卓婚礼和婚前答谢宴共计 16 桌。鉴于事发后积极配合组织调查，主动承认错误。2017 年 12 月，李广奎同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宫和云同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辽宁省地矿集团实业公司二四五长销售一科原科长张社宽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违规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春节发放购物卡等问题。张社宽，2017 年 12 月退休，在其任职期间，2015 年和 2016 年春节每年都购买面值为 200 元、300 元、500 元、1000 元的乐购购物卡，两年共计 16000 元，作为福利分发给沈阳二四五厂销售一处职工、沈阳二四五厂领导和中层干部以及客户，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此外，张社宽还存在违反财经纪律行为。2018 年 5 月，张社宽同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警惕违规办宴中的猫腻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委、纪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采取一系列举措对党员干部大操大办歪风加以整治，取得一定效果。然而，数据警示我们，时至今日，大办婚丧喜庆问题仍面临较大的反弹压力——今年前4个月，全国共查处大办婚丧喜庆问题1518个，处理1802人，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上升。综合各地通报的典型案例看，虽然大操大办仍以原有表现为主，但隐形变异趋势明显，出现了一些更迂回的方式、更隐蔽的手段，亟待引起重视。

——化整为零，多次操办。虽然大操大办仍以原有表现为主，但隐形变异趋势明显，出现了一些更迂回的方式、更隐蔽的手段，亟待引起重视。一些党员干部为了避免宴席的规模超过规定，挖空心思按不同类别分开请客，在不同时间进行操办。如2017年10月，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原党支部书记、站长任光辉向组织报备称拟于11月5日为女儿操办婚宴18桌，宴请180人，但在实际宴请过程中，却采取提前、分批的方式先后4次共设宴34桌、宴请300余人，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11.64万元，并安排其单位工作人员从事婚宴服务工作，且事后向组织提供虚假宴请名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

——亲朋出面，退居幕后。有的党员干部担心身份暴露，自己隐身不出面，安排或者默认由非党员干部的亲属、朋友等人代理操办、代收礼金。如贵州省赤水市官渡镇五里村党支部书记王明江为了让自己的五十岁“寿宴”办得隐蔽，花

费了不少心思：由妻子出面在酒楼操办，本人不到场；不在现场登记礼金，由 2 名侄儿在家中收取……最终王明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阴阳报备，暗度陈仓。不少地方规定，党员干部应当在事前或事后向组织如实报告婚丧事宜操办情况，但一些党员干部却企图瞒天过海。如 2018 年 1 月，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靖民镇石坝村党支部书记黄绣钧向靖民镇党委、纪委书面报告为儿子举办婚宴，申报婚宴 40 桌，实际设宴 118 桌，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金共计 1.05 万元，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异地操办，掩人耳目。为了“逃离”当地纪检监察机关和群众的监督，有的党员干部采取异地设宴的方式大操大办。2017 年 5 月，陕西有色集团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国平分别在江苏泰州和西安两地操办女儿婚宴，期间违规收受同事及下属礼金 3.2 万元，并使用服务对象车辆，最终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打“时间差”，错峰办席。有的党员干部为了降低“风险”，专门避开重要节点或者办席高峰期操办酒席。如 2017 年 8 月 2 日，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王倩在女儿尚未被大学录取情况下，即在某饭店举办学子宴，共摆设酒席 6 桌，宴请同事及管理服务对象等 41 人，并收受礼金 12800 元，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微信邀请，变相收礼。借助网络通讯的便捷，有的党员干部把办宴邀请和收受礼金从“线下”转移到了“线上”，使之更加隐蔽。如江西省鄱阳县饶丰镇花园中学校长王某在学校微信工作群发布信息，邀请在校老师到家中为其岳父母

贺寿，收受礼金和微信红包4.43万元。

禁令之下，一些党员干部仍然想方设法顶风违规办宴，客观上可能受到不良社会风气的裹挟，主观上还是因为心存侥幸：

有的把办宴看成“零存整取”——“一些党员干部家里十多年没有办过宴，但每年送出去七八千元，感觉很吃亏，总得想个办法补回来。”中央党校党建原理教研室副主任强舸认为，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使得一些党员干部没机会收回之前送出去的礼钱，心理上有落差，希望借办宴之机“挽回损失”。

有的趁机搞“权力兑现”——“在工作岗位上认识的大小老板不在少数，再过几年就退休了，何不借乔迁之喜捞一笔？”浙江省云和县国税局干部叶杨青相信“有权不用，过期作废”，希望借办宴之机，让管理服务对象“意思意思”。

有的妄图“钻监督的空子”——“挨着规定打‘擦边球’，万一查出来了也就受个警告处分，感觉关系不大。”重庆市南川区峰岩乡某村委会主任白某低估了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形势，揣着明白装糊涂。

对症下药治“顽疾”

不管是为了面子的大操大办，还是以敛财为目的给违规办宴穿上“马甲”或“隐身衣”，皆越过了纪律的“红线”。如果任其发展，就可能使前期整治违规办宴之风出现反弹，甚至死灰复燃，因此必须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分清猫腻、严加惩处。

紧盯重要时间节点不放，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结合七、八、九月是办升学宴的高峰，五一端午、中秋国庆是

办婚宴的高峰等实际情况，重点突击。去年高考刚刚结束，湖北省荆州市纪委即公布了4起违规操办升学宴的典型案例，起到警示作用。

紧盯党员领导干部这个重点人群，以党风带动民风转变。云南省富源县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党员和村组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工作意见》，管住党员和公职人员，发挥村“两委”干部的示范作用。

加大群众监督和媒体曝光力度，及时对“披隐身衣”“穿马甲”等企图规避组织监督的行为从严处理。今年春节前夕，湖南省纪委监委对2017年以来全省查处的8起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进行了通报，并列举大操大办8种表现，邀请人民群众参与监督。

将违规操办的新变种纳入负面清单，明令禁止，扎牢制度的笼子。针对花样翻新的违规办宴形态，重庆市南川区进一步建立健全配套细则，对党员领导干部办宴种类、天数、桌数、请客范围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报：省纪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组，集团班子成员
发：集团各单位、各部门

共 110 份
